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861股(L)	78.61%	[編纂]股(L)	[編纂]
馬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實益 擁有人權益	7,861股(L)	78.61%	[編纂]股(L)	[編纂]
林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7,861股(L)	78.61%	[編纂]股(L)	[編纂]
Elite Ocean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139股(L)	21.39%	[編纂]股(L)	[編纂]
林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39股(L)	21.39%	[編纂]股(L)	[編纂]
Tan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2,139股(L)	21.39%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Radiant Grand而於馬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lite Ocean由林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Bee Hong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T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透過Elite Ocean而於林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權益。